

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告知書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，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，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適用範圍 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。

聲請資格 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聲請方式 填具聲請狀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。

獲得資訊 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等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如何接收資訊 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。

程序之停止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
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293105/293139/885316/885319/>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